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总部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本市民营企业做强做优，实现创新发展，根据上海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市商务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以及市工商联发布《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商规〔2019〕1 号）。根据《若干意见》工作部署，决定在本市开展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民营企业总部应注册在上海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经济性质为非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内资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申请认定企业总部，应当符合
1.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（含）以上；
 2. 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；
 3.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；
 4. 除本市外，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支机构（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）。

(二)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, 应当符合

1. 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, 且持续经营 1 年(含) 以上;

2. 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;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(销售收入) 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;

4. 除本市外, 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支机构(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)。

二、认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企业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:

1. 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(附件 1);

2. 上年度审计报告;

3. 分支机构名单(须提供统一信用信息);

4. 企业承诺书(附件 2)。

(二) 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市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在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”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, 填写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汇总表”(附件 3), 连同企业申报材料, 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市商务委。

(三) 市商务委联合相关单位复审后, 对外公布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, 可会同工商联、企业联合会、本市总部经济促进中心等单位, 结合各自区域发展特点, 综合评价企业情况, 组织发动申报。督促企业及时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, 加强审核把关, 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附件: 1. 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

2. 企业承诺书

3. 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申报汇总表



联系人：张轶佶 电话：23110632 传真：62751156

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注册地址：	
所属行业： ☐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☐ 制造业 ☐ 建筑业 ☐ 批发和零售业 ☐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☐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☐ 金融业 ☐ 房地产业 ☐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☐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☐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☐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☐ 其他	
申报类别：	☐ 企业总部 ☐ 总部型机构 母公司名称：_____
申报指标：	注册成立时间：_____年____月 上年末资产总额：_____亿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：_____亿元 分支机构数量：_____个
其他指标：	上年度纳税总额：_____万元 员工人数：_____人
企业所获荣誉：	

经营情况（主营业务内容、运作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创新亮点等，500 字左右）：

联系人：	职务：
电话：	邮箱：
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	
(盖章) 年 月 日	

企业承诺书

申请人承诺如下：

- 1、申请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请认定民营企业总部，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2、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，各投资者签字人均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。
- 3、申请人接受认定机关检查申报内容是否属实，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的，认定机关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对已认定的，认定机关可取消总部资格。
- 4、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，申请人（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民营企业总部申报汇总表

序 号	所属区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	申报类 别	注册成 立时间	上年末资 产总额 (亿元)	上年度营 业收入 (亿元)	分支机 构数量 (个)	上年度纳 税总额 (万元)	员工人 数(人)	联系人	电话

注：此表需报送电子版。